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6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字第1131009566號

主旨：公告金門縣金城、金沙、金湖、金寧、烈嶼等5鄉(鎮)為辦理小麥113年2-3月乾旱(遲發性)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。

依據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六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為金門縣金城、金沙、金湖、金寧、烈嶼等5鄉(鎮)，救助項目為小麥，以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」所定雜糧(一)救助額度辦理救助，每公頃為1萬8,000元。

二、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(一)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農民。

(二)辦理救助項目損害率達20%以上者，依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
(三)短期作農產品於同產季，救助以一次為限。

三、本案現金救助之作業程序及期限，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，請相關公所自113年5月7日起至5月16日止，受理農民申請辦理現金救助，假日照常受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申請。

代理部長 陳駿季

裝

訂

線